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76)



202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披露其他資料	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郭英成先生
郭灝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永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永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愛平博士(主席)
武天逾先生
劉彥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華綱先生(主席)
呂愛平博士
劉彥文博士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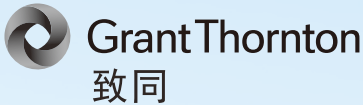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kaisahealth.com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5至40頁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3,275	76,175
銷售成本		(49,217)	(39,259)
毛利		54,058	36,9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67	3,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83)	(12,767)
行政支出		(44,040)	(38,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609	10,086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75	1,898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21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8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之減值虧損		—	(8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793	—
一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5	—
其他費用		(8,892)	(9,187)
融資成本		(575)	(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58,235	(6,4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6)	165
期內溢利／(虧損)		58,189	(6,3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090	(8,36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5,279	(14,69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666	(6,053)
— 非控股權益		(2,477)	(276)
		58,189	(6,32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496	(14,412)
— 非控股權益		(1,217)	(283)
		65,279	(14,6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1.20	(0.12)
— 攤薄		1.20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260	31,709
使用權資產	8	20,246	22,906
土地使用權	9	46,418	46,583
無形資產		838	9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11	—	33,005
應收貸款	12	20,11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8,670	20,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269,206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1	—
遞延稅項資產		547	593
		169,338	42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7,951	6,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115,554	105,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19,433	—
可換股承付票據	11	35,341	—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12	—	18,842
一名董事欠款	15	19,172	21,09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6	622	207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	16	5,122	477
可收回稅項		589	2,6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762	176,600
		743,546	332,470
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	—
		743,546	332,4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7	140,963	73,257
租賃負債	18	5,381	6,025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771	76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995	86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11,919
		148,110	92,827
流動資產淨值		595,436	239,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774	664,7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u>14,551</u>	<u>17,211</u>
資產淨值		<u>750,223</u>	<u>647,501</u>
權益			
股本	20	6,303	6,303
儲備		<u>700,309</u>	<u>630,2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6,612	636,516
非控股權益		<u>43,611</u>	<u>10,985</u>
總權益		<u>750,223</u>	<u>647,5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16,110)	71,480	(405,850)	642,007	(348)	641,661
期內虧損	—	—	—	—	—	(6,053)	(6,053)	(276)	(6,32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359)	—	—	(8,359)	(7)	(8,3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359)	—	(6,053)	(14,412)	(283)	(14,695)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1)	—	—	—	—	633	—	633	—	633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	—	—	(52,853)	52,85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1,050	11,0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03</u>	<u>984,639</u>	<u>1,545</u>	<u>(24,469)</u>	<u>19,260</u>	<u>(359,050)</u>	<u>628,228</u>	<u>10,421</u>	<u>638,64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13,948	22,770	(392,689)	636,516	10,985	647,50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60,666	60,666	(2,477)	58,18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830	—	—	5,830	1,260	7,09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830	—	60,666	66,496	(1,217)	65,27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1)	—	—	—	—	3,600	—	3,600	—	3,600
沒收購股權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	—	—	(492)	49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3,843	33,84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03</u>	<u>984,639</u>	<u>1,545</u>	<u>19,778</u>	<u>25,878</u>	<u>(331,531)</u>	<u>706,612</u>	<u>43,611</u>	<u>750,223</u>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320	(21,064)
投資活動			
短期投資收入		481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975)	(4,579)
購買土地使用權	9	—	(21,807)
購買無形資產		(169)	(307)
購買短期投資		(108,190)	(18,122)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08,190	18,12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7,357)	—
來自應收貸款之還款		22,728	—
已收利息		503	326
已收股息		—	1,21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2,148	1,692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77)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1,999)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42	(23,110)
融資活動			
由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25	8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2	117
租賃負債之付款		(4,400)	(1,6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3)	(1,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889	(45,7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00	230,1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273	(2,80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762	181,6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附註2所述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下文附註所述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很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將予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 5 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回扣及銷售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100,441</u>	<u>2,834</u>	<u>103,275</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15,280	40,090	55,37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1,298)	(7,481)
— 使用權資產	(2,929)	(1,145)	(4,07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98)	(5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u>(324)</u>	<u>(3)</u>	<u>(327)</u>
分部經營溢利	<u>5,844</u>	<u>37,046</u>	<u>42,890</u>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4,793
未分配收入			479
未分配開支			<u>(12,2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8,23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1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75,138	1,037	76,175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	6,848	580	7,42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5)	(841)	(6,156)
— 使用權資產	(442)	(1,173)	(1,61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273)	(2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7)	(13)	(190)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914	(1,720)	(806)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98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12
未分配收入			471
未分配開支			(10,2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9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及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30,438	522,931	853,369
可換股承付票據			35,341
應收貸款			20,118
遞延稅項資產			547
可收回稅項			589
未分配資產			2,920
總資產			912,884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60,720)	(101,244)	(161,964)
未分配負債			(697)
總負債			(162,6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95,757	389,729	685,486
可換股承付票據			33,005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18,842
遞延稅項資產			593
可收回稅項			2,624
未分配資產			16,989
總資產			757,539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77,575)	(26,298)	(103,873)
未分配負債			(6,165)
總負債			(110,0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18,691	—	—
中國(香港除外)	103,275	56,932	141,113	101,721
美國	—	552	27,437	20,544
	103,275	76,175	168,550	122,26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應收貸款及按金。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7	19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98	27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1	6,156
— 使用權資產	4,074	1,820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859	2,657
— 已獲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7,609)	(10,086)
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其他費用)	8,892	9,187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575	2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463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銀行存款	(250)	(92)
— 可換股承付票據	(253)	(234)
— 應收貸款	(227)	—
短期投資之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1)	(1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68	(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65)
遞延稅項開支	46	—
	<u>46</u>	<u>(16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0,666	(6,053)

股份數目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42,139,374	5,042,139,374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7,000港元)及報銷1,0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及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242,000港元及6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非控股股東已注資物業、廠房及設備18,903,000港元，其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中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22,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開發」）訂立合作協議（「珠海十里蓮江合作協議」）以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及由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持有45%），共同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珠海的十里蓮江專案，該專案為結集健康護理、現代種植、農業觀光、文創、科學教育及鄉村休閒為一體的一站式國際康養項目（「珠海十里蓮江專案」）。

有關珠海十里蓮江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土地使用權指有關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由於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土地使用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有關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附註）	43,614
攤銷	(840)
匯兌調整	<u>3,80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583
攤銷（附註4）	(598)
匯兌調整	<u>43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6,418</u>

附註：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並以40年租期持有。珠海十里蓮江開發已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注資人民幣19,915,000元（相等於約21,80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成本作為其對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62,000港元）之部分注資，及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墊款人民幣9,915,000元（相等於約10,845,000港元）。餘下結餘人民幣19,915,000元（相等於約21,807,000港元）已由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a)	—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附註b)	—	—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對一間聯營公司(杭州金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鈞」))的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該聯營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繳足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並承諾為該聯營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杭州金鈞之全部權益，因此，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3披露，及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確認杭州金鈞之虧損約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未確認虧損為約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4,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及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 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金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20%	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進本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86
匯兌調整	(1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5,0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005
匯兌調整	6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27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3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認購Condor Technologies NV（前稱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Tech」）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Condor Tech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並補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延長到期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於經延長到期日後，Condor Tech尚未就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應計未付利息作出任何還款。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其中包括）Condor Tech未能支付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或其已到期之應計未付利息，則會構成一項違約事項。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明確表示放棄行使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要求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已於經延長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經延長到期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應計未付利息分別達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6,250,000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31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Condor Tech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使Condor Tech向本集團結算應付之未償還付款。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買價為5,225,000歐元（相當於約47,981,000港元）。該購買價乃經考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915,000港元）連同按延期付款年息3%之預先收取利息釐定，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應付：(i)將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出付款2,225,000歐元（相當於約20,432,000港元）（「第一期」）；及(ii)將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第三十個月期間屆滿後（即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以現金作出延期付款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7,549,000港元）（「第二期」）。

此外，視乎和解協議之條款而定，Condor Tech已同意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按最終支付方式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利息已經償還。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915,000港元），及已確認應收貸款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915,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已延遲結算逾30日。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於歐洲）及債務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認為有客觀證據表明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減值，因此已確認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後，已撥回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0,629,000港元，及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836,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4,79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	269,206
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319,433	—
	319,433	269,206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已按附註 24 所述計量。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業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承接估計金額為人民幣 191,412,000 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貸款」)，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目標集團」)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193,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1,732,000 港元)。

目標集團計劃參與之項目為擬興建將包含 2,000 個床位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門於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樹蘭專案」)。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董事宣佈，目標集團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後，本集團已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注資人民幣191,412,000元(相當於219,908,000港元)，並於杭州佳躍擁有9.6%之實際權益。

杭州佳躍直接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傑鏢」)99.9%之權益，梅山傑鏢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兆金」)90%之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擁有樹蘭專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杭州金韻(附註10)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3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非上市股本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879
匯兌調整	16,65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2,67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206
匯兌調整	2,61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47,60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9,43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70,384	89,2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	(1,013)
	70,232	88,27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294	8,5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27,437	20,080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28,261	9,089
	73,992	37,699
	144,224	125,978

附註：

該款項指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個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目標公司位於美國，並於美國持有植齒系統以及相關牙科產品及技術的製造、營銷及分銷的監管批准以及知識產權。該收購的總代價為3,525,000美元(相當於約27,445,000港元)，其存貨金額及相關費用可予調整(「購買價調整」)以及遞延或然代價最多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支付進一步代價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365,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尚未轉至本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56,186	60,076
91至180日	6,991	19,572
181至365日	5,173	5,115
超過一年	1,882	3,516
	<u>70,232</u>	<u>88,279</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貿易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3	730
期/年內確認	82	286
期/年內撥回	(220)	—
期/年內撤銷	(727)	—
匯兌調整	4	(3)
	<u>152</u>	<u>1,01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一名董事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收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償還金額最高為23,5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該名董事之償還額近年來一直減少，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質量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並不低，因此，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予以確認。

一名董事欠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71	—
期／年內確認	—	2,371
期／年內撥回	(185)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6</u>	<u>2,371</u>

16. 應收／欠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675	4,939
收取之墊款	17,931	23,965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	106,529	19,560
應計費用	11,734	23,987
合約負債	1,094	806
	<u>140,963</u>	<u>73,257</u>

附註：其他應付賬項包括來自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能化投資」，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注資人民幣65,600,000元(相當於約78,91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46	4,734
91至180日	313	131
180日以上	116	74
	<u>3,675</u>	<u>4,93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一年內	<u>5,381</u>	<u>6,252</u>	<u>6,025</u>	<u>7,048</u>
非流動：				
一年後但兩年內	<u>4,478</u>	<u>5,104</u>	4,991	5,7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0,073</u>	<u>10,645</u>	<u>12,220</u>	<u>13,071</u>
	<u>14,551</u>	<u>15,749</u>	<u>17,211</u>	<u>18,798</u>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費用	<u>—</u>	<u>(2,069)</u>	<u>—</u>	<u>(2,610)</u>
租賃負債現值	<u>19,932</u>	<u>19,932</u>	<u>23,236</u>	<u>23,23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9,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36,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有關的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歸還予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5,2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50,000港元)，當中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2,000港元)的現金流出已向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19. 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先生(定義見附註15)之配偶)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42,139,374	6,303

21. 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 購股權受出 日期前的 證券收市價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9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2015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0.71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2016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0.35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0港元
202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142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196港元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最終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批准，由董事會授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的 證券收市價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年內授出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武先生	2015B	0.710港元	74,070,000	(74,070,000)	—	—	—	—	
姜女士	2015B	0.710港元	74,070,000	(74,070,000)	—	—	—	—	
武先生	2016	0.350港元	38,000,000	—	—	38,000,000	—	38,000,000	
姜女士	2016	0.350港元	38,000,000	—	—	38,000,000	—	38,000,000	
武安生女士(附註)	2016	0.35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	8,000,000	
僱員	2015A	0.790港元	3,000,000	(3,000,000)	—	—	—	—	
僱員	2016	0.350港元	20,000,000	(6,200,000)	—	13,800,000	(1,600,000)	12,200,000	
顧問	2015A	0.790港元	4,000,000	(4,000,000)	—	—	—	—	
張先生	2020	0.142港元	—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羅先生	2020	0.142港元	—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武先生	2020	0.142港元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劉博士	2020	0.142港元	—	—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霍先生	2020	0.142港元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呂博士	2020	0.142港元	—	—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姜女士	2020	0.142港元	—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僱員	2020	0.142港元	—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u>259,140,000</u>	<u>(161,340,000)</u>	<u>148,000,000</u>	<u>245,800,000</u>	<u>(7,600,000)</u>	<u>238,200,000</u>	
於年/期末可行使			<u>234,640,000</u>			<u>88,020,000</u>		<u>86,58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30港元</u>	<u>0.769港元</u>	<u>0.239港元</u>	<u>0.277港元</u>	<u>0.239港元</u>	<u>0.278港元</u>	

附註：武安生女士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為武先生之胞妹。

董事認為，自顧問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計，與顧問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	3,000	238
僱員及顧問	600	395
	<u>3,600</u>	<u>633</u>

2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13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但並無撥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406	2,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365
物業建設	<u>27,821</u>	<u>52,1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承付票據	—	—	35,341	35,34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9,433	319,433
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可劃轉)：				
有限合夥(附註)	—	—	241	241
	<u>—</u>	<u>—</u>	<u>355,015</u>	<u>355,0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承付票據	—	—	33,005	33,00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9,206	269,206
	<u>—</u>	<u>—</u>	<u>302,211</u>	<u>302,21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已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合夥尚未開發營運。因此，有限合夥之賬面值被視為接近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動	可換股承付票據	45.18%	70.9%	預期波動增加/(減少) 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貼現率	可換股承付票據	8.4%	10.5%	貼現率增加/(減少) 會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 二項利率模式	預期波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	70.7%	66.9%	預期波動增加/(減少) 會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貼現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	6.4%	12.0%	貼現率增加/(減少) 會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分別於附註 11 及 13 披露。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72	284
向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u>—</u>	<u>70</u>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及中能化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能化投資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注資人民幣65,600,000元(相當於約78,916,000港元)。有關該注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登記備案程序尚未完成，故有關該注資已分類為其他應付賬項。於報告期末隨後，相關存檔及登記程序已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區徐行鎮伏虎經濟合作社與上海新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建議增加第一期土地面積及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原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款（「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 167,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1,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44,000,000 港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 47,000,000 元（相當於約 57,000,000 港元）），作為向根據原合作協議將予成立以於伏虎村進行鄉村振興、建設及發展項目之公司作出之注資。

有關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300,000港元，雖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之約76,200,000港元上升約35.57%，毛利率升至約52.3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6,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20港仙及每股1.20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12港仙及每股0.12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字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打印前沿高科技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約為10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收益則約75,100,000港元增加約25,300,000港元。新冠疫情仍對客戶訂單造成重大影響。該嚴峻形勢下，公司積極調整行銷策略。

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美加3D仿真鋸、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字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義齒業務(續)

本集團將持續與技術機構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繼續在技術研發上進行了投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和技術的投入，政府補助、培訓諮詢等其他收入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約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Ultimate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sic Dental及Basic Dental之原股東訂立之購股協議，本集團指向收購Basic Dental Implant Systems, Inc. (「Basic Dental」)(建造廠房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持有與於美國製造、營銷及分銷植牙系統及相關牙科產品和技術之業務有關之監管批准及知識產權)。

Basic Dental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由加拿大牙醫Americo Fernandes醫生與其合作夥伴Dan Blacklock先生共同創辦之公司。彼等共同花了多年時間研究及創建專門為一般牙醫而設之植牙。Basic Dental之業務目標為從臨床及實驗室角度上簡化植牙治療。Basic Dental為BIOTANIUM™之知識產權擁有人。同時，Basic Dental製作多款種植體材料上使用純納米鈦，可以更好地促使骨癒合，採用多種新技術融合為口腔臨床提供更多高品質，高精度的種植體系列產品以及微創，快捷，舒適的種植流程。Basic Dental具有目前國際上頂尖的種植開發技術和科研實力，目前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認證，產品覆蓋全球多個國家，擁有卓越的品質和美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健康業務

康養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與上海新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就上海嘉定伏虎鄉村振興專案成立專案公司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定，旨在振興及改造伏虎村為擁有優良基礎設施和全新農村形象的馳名農業康養村。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康養服務運營商，日本認知症照護的領先品牌 — Medical Care Service Inc. (「Medical Care」) 合作，共同在伏虎村打造中國首家、全球領先的大規模認知症樣板社區及康養社區，涵蓋認知症照護、醫療旅遊、慢病管理、健康檢測、營養膳食、老年文化等相關及周邊產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與美邸養老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定，擬共同出資新設養老康養服務公司(以下簡稱「服務公司」)，並在康養項目運營及地產康養服務等方面開展合作。服務公司將以深圳大鵬健康公寓的介助介護中心為載體，用場景化的方式去呈現康養服務，包括健康配套、健康管理、康復理療、社交互動等，讓中國老人過上一種健康、舒適、安心的生活。

康復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投資大健康領域，在醫療技術服務的專業方面專注於高端現代運動康復領域，引入德國手動肌力測定(MMT)運動康復技術，基於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和建立在科學基礎上開展多學科醫學測試、評估和主動康復訓練治療方案，引進德國、美國、瑞士和芬蘭先進的運動康復醫療設備，精準評估神經、肌肉損傷、制定個性化的功能康復系統化的治療方案，全面改善肌力、活動度、速度、耐力和協調性，有效幫助患者實現功能重建和功能改善的效果。以高端私人定制化高端康復醫療服務理念，專注運動損傷、術後康復、慢性疼痛康復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健康業務(續)

康復業務(續)

第一家運動康復診所(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正式開業運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二零二一年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83萬元，第二家運動康復診所(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運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深圳醫療保險定點單位資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2.8萬元。第三家運動康復診所(深圳佳康康復醫學科門診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試運營。

現代運動康復業務在國內發展迅速，方興未艾。與傳統中醫康復的被動運動更注重精準評估、科學訓練、主動運動，潛力巨大，新開設深圳佳康康復醫學科門診部由原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康復科主任領導，並招聘福建中醫藥大學、廣州體育學院的康復治療師團隊。

於二零二一年，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及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嚴格控制醫療風險，於期內未出現醫療投訴事件，規範經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保檢查未出現任何違規事件。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及健康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貨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死循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義齒業務

口腔醫療市場空間巨大，價格相對較高，在總醫療支出中的佔比較高，醫療費用統計也經常將口腔單列。根據中國醫療發展新聞組醫趨勢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口腔行業的市場已超過人民幣1,150億元。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推出了美加貼面升級版XS，現已全球上市，解決了重度變色牙如重度四環素牙、氟斑牙、死髓牙遮色能力，同時突破粘接難點，強度更高。本集團亦推廣旗下品牌美加易齊微矯正定制式透明矯治器進軍隱形矯正市場，通過全球規模擴張和用戶年輕化共同推動業績高速增長。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Basic Dental公司產品英文名：BIOTANIUM™(中文名：必適佳™)準備於中國市場全面上市，主打高端市場。其亦考慮未來在中國設廠國產化，進一步優化成本，以滿足更多層次的需求。鑒於Basic Dental所擁有之創新技術，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牙科業務將會進一步獲增強及鞏固。此外，憑藉本集團之豐富行業經驗及卓越企業管理能力，以及其於國內外之廣泛客戶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能透過加強推動BIOTANIUM™於全球之認受性而產生協同效應，由此，集團已囊括牙科領域三大高端產品線：必適佳™種植體，美加™超薄瓷貼面，美加易齊™隱形矯正，結合集團專業的義齒團隊賦能支持，必將更好的為醫院及診所提供全面的齒科全產業鏈服務，並且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鞏固其業內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義齒業務(續)

本集團目前已經組建技術及銷售團隊以完善提升該公司產品的技術生產以及在中國和國際市場的銷售。擬投資建設美國生產工廠提升產能，同時在中國深圳成立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整合中國、美國和其他國際醫學技術專家的能力推動種植體技術發展。計劃3年內再造一家以種植體技術開發為核心能力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經過2年整理準備期，種植體業務有望為公司帶來較快業績增長，同時為進入牙科其它高值耗材領域奠定基礎。

健康業務

康養業務

本集團康養地產業務已落子深圳、上海、珠海3城，快速形成了佈局優勢，目前，多個專案正在有序建設中，預計2021年10月珠海十里蓮江國際健康城展示區將對外開放。隨著項目的逐步開放並投入運營本集團的康養戰略發展藍圖將得以落地呈現，預計可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收入的同時提升本集團康養業務的整體產品力及品牌力，並實現批量複製及輕資產輸出管理，有效賦能公司的綜合發展。

本集團將攜手 Medical Care，在現有深圳大鵬健康公寓介助介護中心及伏虎認知症樣板社區中做好失能失智等剛需服務的同時，發揮產業合作能力和品牌優勢，持續推進「農(文)旅+康養」模式，推動更多優質康養合作項目落地，並努力將農(文)旅和康養結合起來，打造出真正適合中國全年齡段老人的生活模式，滿足中國市場更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健康業務(續)

康復業務

運動康復在中國蓬勃發展，更多的病人接受現代運動康復的理念，隨著市場的逐步成熟，本集團開啟全面業務佈局，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在深圳佈局3至5家運動康復門診部，引進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康復醫療團隊加盟，借鑒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的發展經驗，拓寬運動康復的業務專案，增加以康復支具、矯正鞋墊、筋膜槍等周邊康復產品；開展運動康復的行業教育，積極開展企業及學校的賽事保障，借助深圳馬拉松等大型運動賽事的醫療保障單位的光環進行全面宣傳。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達約10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是由於正畸義齒產品之國內訂單恢復。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達約5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約52.3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6%)。來自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上升，乃由於美加品牌產品銷售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於Condor Tech之3,000,000歐元之應收可換股債券投資回報未付金額，而Condor Tech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有關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應收貸款。

可換股承付票據

可換股承付票據指本集團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流動資產項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乃視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注資約人民幣 191,400,000 元(相當於約 219,900,000 港元)。有關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 276,000,000 元(相當於約 331,000,000 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239,8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600,000 港元)。

土地使用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持有用作發展及經營國際健康業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 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600,000 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支出承擔約為 27,82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2,137,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70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6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5.02及4.9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8及3.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約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000港元)、並無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42,139,374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78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之水平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所需資金。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披露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霍義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李永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郭灝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在霍義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在李永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前，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其後已跌至低於所規定之三名的下限，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指定之最少人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委任李永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第 3.21 條。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佈。

披露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因要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發展之樹蘭專案，以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該投資成本約21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1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5.0%。

該投資是用於拓展健康行業，透過於杭州建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於本報告日期，該醫院仍在興建階段。該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披露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續）

土地使用權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開發」）訂立合作協議（「珠海十里蓮江合作協議」）以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及由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持有45%），共同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珠海的十里蓮江專案，該專案為結集健康護理、現代種植、農業觀光、文創、科學教育及鄉村休閒為一體的一站式國際康養項目（「珠海十里蓮江專案」）。土地使用權之投資成本為約43,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約4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1%。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佳煦」）、上海新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新行」）與上海嘉定區徐行鎮伏虎經濟合作社（「伏虎合作社」）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合作協議（「原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款，而原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由本公司與上海新行就（其中包括）成立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由上海佳煦及伏虎合作社分別持有80%及20%，根據原合作協議以從事於伏虎村進行振興之項目（「該項目」）而將予成立之公司）而訂立。

對原合作協議進行之修訂如下：

- (i) 第一期土地面積將由不少於42畝增加至不少於60畝；及
- (ii) (a)成立項目公司以參與該項目及(b)由項目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區徐行鎮人民政府（「徐行政府」）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保證金之時間將由於簽訂原合作協議後一個月內更改為於簽訂原合作協議後五個月內。

披露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續)

項目公司股東承諾之總注資將由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80,000,000 港元) 增至約人民幣 197,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37,000,000 港元)，其中 (i) 人民幣 167,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01,000,000 港元) (其中包括對項目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44,000,000 港元) 及股東貸款人民幣 47,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7,000,000 港元)) 將由本公司承諾以現金方式注資及 (ii)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6,000,000 港元) 將由上海新行承諾以抵銷為集體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部分代價方式注資。本公司之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使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 (3)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供股股份」) 為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約 510,160,000 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為 507,160,000 港元，擬用作 (i) 為潛在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提供資金；(ii) 收購土地以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一間製造廠 (「建議收購土地」)；及 (iii)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及價格調整機制) 達成協議，本公司宣佈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現有產品供應 (尤其是 3D 口腔掃描儀及美加透明矯正器 (「現有產品」)) 之營業資金，並會考慮於義齒領域及其他牙科領域之其他潛在收購 (「其他潛在收購」)。本公司正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並正與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商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披露其他資料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以更審慎的態度擴充本集團之產能。現時預期本集團應加強業務多元化及抵禦風險能力，以更能應付國際市場之不明朗情況。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建議收購土地之合共約29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在中國健康行業之可能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以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目標公司)，本集團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連同供股所得款項之重新分配及用途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重新調配：(i) 約246,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ii) 約164,160,000港元將用於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iii) 約97,000,000港元將用於繼續發展齒科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約246,000,000港元已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約164,160,000港元已用於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約92,720,000港元已用於繼續發展齒科業務。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中約4,280,000港元仍未予動用。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配偶權益	2,020,000	0.04%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910,000	4.10%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206,910,000 (附註1)	4.10%

附註1：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於206,9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姜思思女士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華綱先生	50,000,000 (附註1)	50,000,000	0.196 港元	0.99%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0.196 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附註2)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20,000,000 (附註1)	20,000,000	0.196 港元	0.40%
	58,000,000	58,000,000		
姜思思女士(附註2)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10,000,000 (附註1)	10,000,000	0.196 港元	0.20%
	48,000,000	48,000,000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女士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106,000,000份。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沒有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構成任何損害。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7,600,491	42.99%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6.11%
郭英成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Gao Lang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58,720,256	9.10%
黃曉剛先生(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58,720,256	9.10%
ABG II-RYD Limited(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5.3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于凡先生(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附註1)。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Gao L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 由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亦為由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擁有 0.54% 之法團。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由于凡先生擁有 50% 及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擁有 50%，而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即 382,620,703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 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 1% 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 12 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 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 5,000,000 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 14 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 1.00 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10年內持續有效。

更新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 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即5,042,139,374股股份；
-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華綱先生	50,000,000 (附註1)	-	-	-	50,000,000	0.196港元	0.99%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	-	-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附註2)	38,000,000 (附註3)	-	-	-	38,000,000	0.40港元	0.75%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96港元	0.40%
	58,000,000	-	-	-	58,000,000		
姜思思女士(附註2)	38,000,000 (附註3)	-	-	-	38,000,000	0.40港元	0.75%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48,000,000	-	-	-	48,000,000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霍義禹先生	6,000,000 (附註1)	-	-	(6,000,000) (附註5)	-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僱員	21,800,000 (附註3及4)	-	-	(1,600,000)	20,200,000	0.40港元	0.43%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31,800,000	-	-	(1,600,000)	30,200,000		
	245,800,000	-	-	(7,600,000)	238,200,000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106,000,000份。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附註4：已計入授予武安生女士(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亦為武天逾先生之胞妹)之8,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5：霍義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受聘後30日失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租賃一項物業，價值約72,000港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連同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金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3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

披露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續)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連同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有限合伙夥，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港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該投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毋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與管理層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磋商，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中期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本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